

# 临夏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文件

临州环审发〔2023〕16号

## 关于对临夏市环城北路至临夏县河西乡桥窝村 连接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临夏县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报送的由兰州洁华环境影响评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临夏市环城北路至临夏县河西乡桥窝村连接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该《报告书》评价结论和临夏州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技术评估报告，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改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临夏县河西乡，西起临夏市环城北路终点，终点接折达公路大夏河桥，全长4.317千米，采用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度为18米，设计速度为40千米每小时。该项目总投资17938.7万元，环保投资为271.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5%。

二、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甘肃省省道网规划（2013-2030年）》《临夏州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报告书》可作为项目生态环境保护设计、建设与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项目建设应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报告书》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做到环保投资及时足额到位，发挥环保投资效益。

四、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做好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工作。在施工过程中要进一步优化施工布局，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尽量减小施工扰动，强化动植物保护措施；要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落实施工场地、排水沟、边坡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施工占地开挖前先将表土剥离集中堆放，用于植被恢复，施工后期及时做好工程开挖面、施工便道、施工场地、弃土场等的生态恢复工作。

（二）加强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在临时施工场地修建旱厕，定期清掏堆肥还田。

（三）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优化施工方案，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场地“6个百分百”（建筑施工现场100%围挡、工地裸土100%覆盖、出工地运输车辆

100%冲洗、工地主要路面 100%硬化、拆除工程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及洒水抑尘措施。该项目不设混凝土和沥青拌合站,沥青摊铺采用全封闭摊铺车进行。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控制施工作业时间;在靠近声环境敏感点施工时,设置临时移动隔声屏,确保施工期噪声排放满足《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限值要求。运营期在噪声敏感点附近设置禁鸣路段、减速带等,并加强路面养护和车辆运行管理,确保运营期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4a 类和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相关单位指定地点妥善处置,弃土石方及时拉运至弃土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六)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危险品运输车辆的检查、管理,制定有效的事故应急预案,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联系,严防环境污染事件发生。

五、《报告书》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六、请临夏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按相关职责开展相关监管工作,临夏州生态环境局临夏县分局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

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单位必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

抄送：临夏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临夏州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临夏县分局、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5月6日印